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联腾科技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联腾科技为新视界传媒提供担保，有利于新视界传媒经营运作和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的投资收益增加，新视界传媒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新视界传媒所有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公司承担风险合理可控。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同意公司此次对新视界传媒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 熊永忠 尹荔松 周林彬

2015年7月14日